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市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恒投资”）持有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迪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23%，上述股份为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凯恒投资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0,275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5381%。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凯恒投资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并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凯恒投资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 其他内容提示

本次凯恒投资减持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殊程、周荣清（皆为凯恒投资有限合伙人）通过凯恒投资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凯恒投资本次减持所获得收益将定向分配给除周殊程、周荣清以外的其他实施了减持行为的合伙人，周殊程、周荣清不参与本次减持的利润分配。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常州市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110,000股		
持股比例	7.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6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6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常州市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10,000	7.23%	周殊程先生系凯迪股份之实际控制人，同时系凯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事务的管理。因此凯恒投资系实际控制人周殊程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5,110,000	7.2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常州市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80,275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38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80,275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2026 年 1 月 2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份额退出

注：

-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 2、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凯恒投资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凯恒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凯恒投资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 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 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监管部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